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limited.com>

澄清公佈

茲提述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公佈，當中載述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當中載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將重訂於未來八月份的某日舉行(具體時間將另行及時通知本公司股東)以及年報連同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就須同時遵守三個司法管轄權區：新加坡(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地)、香港(本公司股份之雙重第一上市地)及台灣(本公司台灣存託憑證之上市地)之條例、法規及其他程序規定而言，本公司在刊發通告時因疏忽而未能遵守本公司之細則。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告乃屬無效。

本公司之年報未能及時定稿及付印，令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前重新刊發並寄發股東週年大會之新通告連同年報。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前完成此舉，則本公司已根據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規則(「上市手冊」)之規則第707條規定的時間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市手冊之規則第707條，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截止日期三月三十一日後四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新交所提交申請，以尋求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本公司目前仍在等待新交所之回覆。

一旦本公司收到新交所之回覆，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更新股東週年大會新的舉行日期。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恒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